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5〕76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061627931U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2日依据编号为C-QT-25-041的监测报告，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9月17日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乌海分站对你单位焦油工段有组织废气排口初馏塔管式加热炉DA002、第二管式加热炉DA005进行有组织废气执法性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第二管式加热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超标1.32倍；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571\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超标4.71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17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

现场检查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乌海分站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性监测采样的相关情况。

2、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以及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检查的相关情况。

3、2025 年 9 月 22 日对你单位能环部部长张鑫贺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4、2025 年 9 月 22 日调取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061627931U)。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宝骐炭材料有限公司。

5、2025 年 9 月 22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夏苇委托张鑫贺办理你单位相关环保事宜。

6、2025 年 9 月 22 日调取的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乌海分站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为 C-QT-25-041。

8、2025 年 9 月 22 日调取你单位环评批复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污染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2月8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7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25年12月12日，你单位就废气监测超标一案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5年12月23日在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四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针对你单位提出我市人口密度低、已积极整改、本次烟气超标属于偶发事件、受上游供气质量波动引起超标等原因要求从轻处罚的陈述申辩，我局未予采纳，理由如下：1. 乌海市不属于人口密度低、环境容量大的城市；2. 未第一时间进行整改且增加的烟气治理设施针对二氧化硫治理，无针对氮氧化物超标的整改措施，不属于积极整改；3. 偶发事件和上游供气影响不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因此，不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三类：“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使用监督性或者执法监测数据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报告书项目，罚款范围为10万元+10万元×监测排放浓度/标准=罚款金额。多

种污染物超标的，在监测排放浓度项分别累加计算；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的，加1倍计算；罚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计算公式为： $10\text{万元} + 10\text{万元} \times (116\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571\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 90.3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玖拾万叁仟元整（903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